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80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志雄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毒偵字第7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2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陳志雄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

1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1年5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予追訴處罰。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21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2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2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5 四、被告因本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節，
26 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3年9月9日中港警刑字

01 第1130016226號函在卷可稽（院卷第129頁），應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
04 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助長
05 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屬不該；惟
06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7 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盧重逸

17 附錄論罪之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737號

24 被 告 陳志雄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
27 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3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志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被認有繼續
02 施用毒品傾向，乃經強制戒治期滿，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屬
03 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不起
04 訴處分。詎其仍於112年12月8日6時48分許、22時47分許及1
05 2月21日9時57分許、14時55分許，4度去電向林永國約在高
06 雄市中都和欣客運停車場，向林永國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
08 局偵辦林永國涉犯販賣毒品案件時，發現陳志雄曾於上述時
09 間去電林永國，遂於113年1月9日12時59分許通知其到案接
10 受採驗尿液，始知其當日8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六合路、
11 中華路交岔口「湯姆熊遊藝場」之公共廁所內施用海洛因及
12 甲基安非他命。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雄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通訊監察譯文、道路監視 器畫面翻攝照片、尿液採 證同意書、尿液送驗編號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8 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